

# 国家环境保护农药环境评价与污染控制重点实验室

---

2021 年度国家环境保护农药环境评价与污染控制重点实验室

01-01-01

### 三、申请办法及说明

1. 申请者填写《国家环境保护农药环境评价与污染控制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申请书》(见附件), 经申请者所在单位同意, 并加盖单位公章。

2. 申请书须同时报送电子版和纸质版(一式四份), 电子版与纸质版申请书的内容必须一致。

3. 申请的课题由本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按照“公平竞争、择优支持”的原则组织评审, 课题获得重点实验室主任批准后, 重点实验室将开放课题批准通知下达给申请者后, 申请者填写并提交任务书。

4. 课题经费参照《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财务管理规则》管理。

5. 课题成果要求: (1) 提交科技报告; (2) 发表成果由课题承担者所在单位与重点实验室共享, 以“国家环境保护农药环境评价与污染控制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”作为第一资助标注。

5. 开放课题的研究期限一般为 2 年, 每项课题资助金额为 6-10 万元人民币。

6. 2021 年度项目申请截止受理日期为 2021 年 4 月 10 日, 逾期不再受理。

### 四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: 周蓉

电话: 025-85287215

E-mail: zhourong@nies.org

地址: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蒋王庙街 8 号 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 3 号门

邮编: 210042

附件: 国家环境保护农药环境评价与污染控制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申请书

国家环境保护农药环境评价与污染控制重点实验室



二〇二一年三月二日